

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所合聘其他研究機構傑出人員任教，初聘方式比照本所「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」辦理，原則上至少每一學年教授一門課。

第二條 其他研究機構合聘本所之教授，以不影響在本所之正常教學研究及服務為原則，必須經由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委員投票同意。

第三條 合聘年限以二年為期，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，每次仍以二年為期。

第四條 本所合聘之教師視同專任教師，其權利義務同主聘教師；惟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所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以二名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本校與主聘單位之合聘辦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「所務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